

合同编号：□□□□□□□□□□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书

合同名称：代理复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甲方：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司

乙方：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乔西铭

法定代表人：谢园保

经办人（授权委托人）：刘琼

经办人（授权委托人）：胡日生

甲方：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7256238705

乙方：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5621155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签订税务代理复核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项目名称：委托代理复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2.具体内容及要求：

对纳税人 2025 年度会计利润、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特殊事项调整、资产损失等申报事项进行确认及对特别纳税调整项目进行复核，并出具纳税调整报告。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向乙方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事实，并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3.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6.甲方与纳税人不一致时，应能保障纳税人履行配合、协助正常开展工作并承担本条其他款项的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并指定一名信息录入员，协助委托方录入数据。

2.乙方应在2026年5月15日之前提交正式纳税调整报告给学校。

3.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税务师执业规范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真实。

4.乙方执行双方商定的程序和业务范围,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5.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合法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6.不得利用提供税务代理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税务代理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 7.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 8.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税务代理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免责事由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兑现方式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事项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应在___期限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___%的赔偿金和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 (一)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捌仟元整（¥ 8,000.00）。

（二）上述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业务费用总额的__/__%；其余费用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后_15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或在乙方提交业务报告当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四）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工作现场后，本合同项目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业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复核工作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五）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税务代理事务涉及的行政机关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七）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帐号	82030154740004219

第七条 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规范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__肆__份。

(三) 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涉税代理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乙方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九条 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一) 提交 广州市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 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科德大道198号

电话：020-86020034

传真：020-36004211

签约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楼

电话：020-82208816

传真：020-82208869

签约日期：2026年4月9日

廉洁规定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在与合同对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有效规范员工的廉洁从业，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特约定如下：

1、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从业的各项规定。

2、各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合同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给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同对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举报指南

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共同推进廉洁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我们欢迎委托方对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辖党支部、党员、干部、群众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纪线索请向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举报。

一、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提倡署名举报，鼓励署真实姓名、准确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举报电话：+86-15902022368

举报邮箱：所长邮箱 xyb@gdcax.com、办公室邮箱 869527543@qq.com

来信来访：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楼，邮编 510623